

## 关于见危不救的立法问题研究

2011年10月13日下午5点30分，广东佛山2岁女童小悦悦在过马路上不慎被一辆面包车撞倒并两度碾压，随后肇事车辆逃逸，随后开来的另一辆车辆直接从已经被碾压过的女童身上再次开了过去，七分钟内在女童身边经过的十八个路人，都对此冷眼漠视，只有最后一名拾荒阿姨陈贤妹上前施以援手，但最终小悦悦还是于21日凌时32分离世。此事件由此引发国民广泛热议。

专家认为小悦悦事件的发生使见危不救立法成为当前社会热议的一个问题，对此，部分国家已经有了法律规定，但是，国外的立法经验对我国的借鉴意义不大，法律不能成为强制人们为善的工具。从刑法学的角度来讲，见危不救立法还混淆了道德义务与作为义务，而且，见危不救立法在司法实践中操作困难；从经济的角度来看，保障公民的见义勇为行为比进行见危不救立法更能产生好的社会效果。因此，我国目前不适宜对见危不救立法。

我也认为见危救不能完全靠立法来执行，一个人善良与否，并不能靠国家强制力来实现，难道不救人就犯法的话，那么岂不是在不经意间触犯了法律，比如有人突然向你借手机，他的理由是被抢劫了，当遇到以前那么多用借手机的理由来抢手机的时候，也许你会拒绝。因为这样没有帮助别人而犯法会不会冤了点呢？我觉得想帮助别人一定要发自内心，要不然靠强迫也只是一时的。

关于见危不救，更应该提高道德方面的教育，还有多传播一点正能量，并不要因为一些人，比如彭宇案，而觉得这个世界所有的人都

是坏人，最近一个新闻提到一个老人在路边摔倒了，然后一位好心人扶起了他，他连忙说了一句：“不是他推到的”，而不是骗钱，这就是正能量。其实我觉得，看见别人遇见危险，如果力所能及的，我觉得能帮助的就帮助，书本也常常写到助人为乐，而且中国是礼仪之邦，更应该好好的发展自己的文化，也许有一天遇到危险的是你呢，如果大家都一样冷漠，那这个世界会变成怎么样，所以我希望大家都可以发自内心的去帮助别人，而不是靠立法的强制力。我相信人之初，性本善，法律是为了维持社会秩序，一旦触犯法律，便会受到相应的惩罚，对其教育，改良。所以个人觉得关于见危不救没有立法的必要。